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实[2012]16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2年11月14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南京林业大学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南京林业大学 白马教学科研基地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高水平特色大学建设步伐,实现学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营造激励自主创新的环境,提高白马教学科研基地(以下简称白马基地)发展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鼓励更多的教师和科技人员依托白马基地从事教学科研和创业活动;加强和规范白马基地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白马基地是以学校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学科、科研项目组为依托,将学校的综合智力资源优势与其它社会优势资源相结合,为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结合提供支撑的平台和服务的机构。

第三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负责对白马基地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科技处是白马基地主要依托的科技管理部门。资产经营公司是白马基地主要依托的科技型企业管理部门。基建处是白马基地基本建设的管理部门。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基地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负责白马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功能与定位

第四条 白马基地是学校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是学校实现产学研结合及社会服务功能的重要平台之一;是学校高新技术产业化和教师、科技人员“二次创业”以及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支撑行业技术进步的主要创新源泉之一;是学校教育教学和科研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白马基地是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通道,主要功能是充分利用学校的人才、学科和技术优势,孵化科技企业,加速学校科技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化,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培育高层次的技术、经营和管理人才。

第六条 白马基地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完善白马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产业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学校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建设,为入驻白马基地的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申请入驻白马基地的个人或团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包括教师、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生。
2. 允许并鼓励校外单位和个人,与以我校在编人员为主体、法人的企业,到白马基地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和创业活动。
3. 入驻白马基地的科技型企业,应是由校在编人员或学校所属单位所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若是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必须由校在编人员或学校所属单位控股,确保白马基地在项目合作上无法律纠纷。
4. 入驻白马基地的企业在技术、成果、人才方面与依托的学校相关单位、项目课题组有实质性关联。

第八条 入驻白马基地的所有项目须服从基地办统一安排和管理。

第九条 鼓励院系、项目组和学校科技型企业到白马基地建设智能温室、大棚、扦插池栽培类设施和中试基地等其它非栽培类试验设施,但所有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和学校同意并签订相关合同后方可入驻白马基地。

第十条 白马基地实施统计年报制度。基地办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各入驻白马基地的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建设发展绩效统计报表报基地办。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每年对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考核条件或违反白马基地管理规定的入驻企业、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条件的,将取消其入驻白马基地的资格。

第六条 白马基地应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通过多种途径完善白马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支撑体系建设、产业化技术支撑平台建设、学校学生实习和实践基地建设,为入驻白马基地的创业者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服务。

第三章 认定与管理

第七条 申请入驻白马基地的个人或团体,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应为我校正式在编人员,包括教师、科技人员、行政管理人員和学生。
2. 允许并鼓励校外单位和个人,与以我校在编人员为主体、法人的企业,到白马基地开展教学科研合作和创业活动。
3. 入驻白马基地的科技型企业,应是由校在编人员或学校所属单位所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若是与校外单位或个人共同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必须由校在编人员或学校所属单位控股,确保白马基地在项目合作上无法律纠纷。
4. 入驻白马基地的企业在技术、成果、人才方面与依托的学校相关单位、项目课题组有实质性关联。

第八条 入驻白马基地的所有项目须服从基地办统一安排和管理。

第九条 鼓励院系、项目组和学校科技型企业到白马基地建设智能温室、大棚、扦插池栽培类设施和中试基地等其它非栽培类试验设施,但所有项目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和学校同意并签订相关合同后方可入驻白马基地。

第十条 白马基地实施统计年报制度。基地办负责统计数据的收集和整理;各入驻白马基地的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年度建设发展绩效统计报表报基地办。

第十一条 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每年对入驻企业、项目进行考核,实行动态管理。对达不到考核条件或违反白马基地管理规定的入驻企业、项目,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考核条件的,将取消其入驻白马基地的资格。

费，从第四年开始，比照白马基地周边土地使用费标准收取相应的土地使用费。

第二十一条 公共管理费主要用于白马基地运行的各项公共费用支出和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服务的范围主要包含：

1. 组织临时用工；2. 白马基地内吃、住、交通等后勤服务；3. 提供生产必需的农机具；4. 白马基地所有公共土地和公共设施的管理收取标准：

露地栽培区 200 元/亩·年；

设施栽培区 2000 元/亩·年；

非栽培类的场地性试验设施 800 元/亩·年。

第二十二条 在露地栽培区实施的科研项目，土地使用一个周期为：从入驻白马基地至项目终期检查或验收后二年内，一般不超过五年。如有后续项目，可再行申请。

第二十三条 关于科研项目结束后苗木的处理，除种质资源收集区确需保留的少量苗木外，其余的苗木将根据苗木规格和数量或销售额，学校和项目组按 2:8 比例分成。

第二十四条 对于非栽培类的场地性试验设施所取得的收益，将根据销售额学校和项目组按 2:8 比例分成。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其它管理职能部门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确保科研成果转化的收益合理分成。项目组所分得的收益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科技型企业与学校的分成比例，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另行签约。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实验室与基地建设管理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